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炳昌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林炳昌先生，60 歲，為香港知名律師，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前赴英國修讀法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前稱 Messrs. Andrew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林先生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林先生將收取酬金為每年 100,000 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察覺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林先生後，按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的最少規定，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和林炳昌先生。